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水利厅、农牧厅、林草局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系统开发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林草局、农牧厅网络安全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427万元，资产总额为6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